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46號

抗 告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

相 對 人 林家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884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陳富泉於民
國114年7月7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0
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1樓，利息按
週年利率20%計算，到期日未載，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語
為由，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相
對人就系爭本票所載票款10,000,000元，及自114年8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並
駁回其餘之聲請。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互不相識，倘有債權讓與應通知抗告
人，且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自不得行使追索權
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之發票人得為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此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

01 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執票人雖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02 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惟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
03 舉證之責，此觀票據法第124條、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
04 段、第95條規定自明。是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
05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06 之證據。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
07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08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
09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10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院
11 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

12 四、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
13 獲清償，聲請准就系爭本票未受償金額及約定利息強制執
14 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系爭本票核與票據法第120
15 條、第123條本票應記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相
16 符。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惟未舉證以實其
17 說，自難憑採。抗告人另抗辯不認識相對人、未為債權受讓
18 通知云云，均為實體事項之爭執，具有訟爭性、對立性，尚
19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
20 決。是以，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就上開票款本息為
21 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2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4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5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

28 法 官 陳俞元

29 法 官 王沛元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葉愷茹